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17年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连任满六年，不得续任公司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四届三次会议提议及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提名，李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为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华峰，男，1967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统产品/联想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消费业务全国区域销售总经理。现任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通，男，1986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审计员；海尔集团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战略部投融资总监。现任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李凡，男，198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送达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

略、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华峰	9	9	0	0	1
刘继通	9	9	0	0	1
伍爱群	4	4	0	0	1
李凡	5	5	0	0	0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决策建言献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一）委托理财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经董事会十届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我们认为，该委托理财事项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获得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理财收益 1,133.69 万元。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情况

由于肖勇先生和张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分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许汉章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因连任满六年，不得续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此，经提名委员会四届三次会议提议及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提名，谢鹏先生、尉吉军先生、许鹿鹏先生和李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条款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提名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提议及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许鹿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提名委员会四届四次会议提议及董事会十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谢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条款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
经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通过与重组置入交易价格对比，公司没有发生减值。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我们认为，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且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六）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经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270.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80.63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遵循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原建立的内控制度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继续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予以完善。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

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并为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及风控管理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依法忠实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认真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张华峰

独立董事：刘继通

李 凡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